

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說明

1.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6,521,963元，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後，截至民國109年底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375,146,832元，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，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。
2.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3,166,420元，分為40,316,642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，擬辦理減資新台幣201,583,210元，銷除已發行股份20,158,321股，減資比率50.00%，係以民國110年9月17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1,583,210元，分為20,158,321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。
3.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，每仟股換發500股（即每仟股減少500股），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，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，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，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4. 本次辦理之減資基準日、減資換股基準日、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因此而須調整時，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5.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